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麗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麗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民國113年1月26日和解書」、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博睿診所診斷證明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麗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告訴人盧念台管領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又衡酌先前曾有數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兼衡被告小學畢業，離婚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患有無併發症之動脈硬化性癡呆症、重鬱症、血管性巴金森氏症、憂鬱症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杯蓋1個、掛勾1組及長尾夾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60元）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且被告亦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

2,000元完畢，賠償金額已逾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查，是若再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9號

被 告 曾麗如 女 7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麗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9時1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美日百貨內，徒手竊取盧念台所管領之杯蓋1個、掛勾1組及長尾夾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60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上開商品藏放在攜帶之包包內，未結帳，為盧念台發現並報警，為警扣得上開

商品(已發還盧念台)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盧念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曾麗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盧念台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8張附卷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扣案之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盧念台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 陳祥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一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